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
資訊安全政策

113.10.09 十月份第一次理事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社為強化資訊作業安全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保障客戶權益及降低營運風險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政策適用對象為本社全體員工、資訊系統業務委外受委託機構或提供服務之廠商等，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三、資訊安全目標

- (一) 確保本社資訊系統之機密性，落實資料存取控制，保障個人資料。
- (二) 確保本社業務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可用性，提高服務品質。
- (三) 確保本社資訊作業之正常與持續運作。
- (四) 確保本社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。

四、資訊安全控管措施

- (一) 本社所有員工、資訊系統業務委外受委託機構或提供服務之廠商等，對其擁有、保管或使用之資訊資產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。
- (二) 防止資訊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破壞或其他侵害，以確保資訊資產受到妥善之保護。
- (三) 工作分派應考量職務責任範圍予以妥適分工。

(四) 辦理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，以提升資訊安全意識，且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，並提供客戶安全之金融交易環境。

(五) 應採用合法軟體，並執行系統安全性修補，定期更新相關病毒碼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，遏止駭客、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行為。

五、 本政策適用對象應隨時注意是否有發生資訊安全事件，或違反安全政策與規範之情事，並應即通報業務部處理，並由業務部將資安事件發生與處理情形層呈通報，屬重大偶發事件時，應依本社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政策至少每年評估一次，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檢視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

七、 本政策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